

2023年第三批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本市户籍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(从2023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6日)书面向东坑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 东安路271号城乡建设管理中心四楼东坑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保办

联系电话: 83384128

东坑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肖梅连	440921*****3868	骏达社区	4	0	0	2950	工资	经适房	租赁补贴	
	周耀强	440921*****3814	信宜市怀乡镇永隆方地村								
	周盛庄	440983*****3811	骏达社区								
	周恒思	440983*****3829	骏达社区								